

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915-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 177 巷 12 號 1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柏緯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江柏緯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915-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江柏緯，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詹委員勳敏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詹委員勳敏：

1. 主席、各位地主午安，很高興各位進入到權利變換計畫的公聽會。公聽會主要目的是聽取大家意見，但本案已 100% 同意且已選配完成，目前似都無意見。後續若有相關意見仍可到審議會表達。

2. 本案 19 樓有露台，但似乎沒有約定專用、沒有列入估價總額之計算？19 樓有兩戶，目前為同一人選配，若無約定專用，露台使用率如何計算？請補充說明。

3. 本案有 2 位不能參與權利變換之所有權人，惟 2 位所有權人有選配意願且 2 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合計約 3,300 萬元，可選配最小分配單元。此 2 家公司似為關係企業，是否有合併選配之可能性，請補充說明。

4. 本案 18 樓有標示汙水管，是否有作減價修正的考量，請估價師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

5. 本案雖然前面階段花費較多時間，但目前已申請 168 專案，未來審議速度應會加快，希望各位能早日完成都更審議程序，祝各位能早日興建新房子，謝謝！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16分）